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06號

原　　告　廖昶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廖昶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而聲請人聲請主張工作型態調整，經本院112年度勞

執字第14號裁定確定聲請駁回，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1,000元，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